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足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8.12.25 版面 C三版

## 廣告限制嚴 世足轉播難

李弘斌／台北報導

台灣明年可能看不到世界盃足球賽的轉播，除了權利金的漲價，播放廣告的條件較過去嚴苛，也是另各電視台卻步的原因之一。

年代過去在現場直播插入子母畫面播放廣告，遭到不少球迷抗議。國際足總（FIFA）這次則認定，子母畫面屬於剪輯或再製的手法，破壞轉播的完整性，嚴格禁止電視台再度使用。

此外，FIFA這次也規定球賽開始前及轉播結束後的廣告時間，都不能超過3分鐘，至於中場休息的15分鐘，廣告時間也不能超過一半。也就是說，1場約兩小時的賽事轉播，總廣告時間還不到14分鐘，時間比過去更短。

台灣的世足轉播權利金若調高25%，以62場比賽共375萬美元來計算，相當於每場比賽得有近新台幣200萬的廣告收益，才能回本，雖然重播也能分擔一些，但別忘了還有衛星費用的成本。以不到14分鐘的時間要找到200萬的廣告來看，在台灣確實是一大挑戰。

廣告時間壓縮，權利金卻上漲，電視台只好拉高廣告單價。但相關人士也透露，足球在台灣屬於小眾市場，廣告漲價不易，想找世足賽的官方贊助商協助，卻只得到母公司在國外的贊助費用已經很高，難有預算挹注的答案。加上賽事宣傳廣告不能找非官方贊助商的限制，都讓有意轉播的電視台頭痛。

